**附件二**

**文化部一百零七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**

**合作對象同意書 (個人／單位)**

(本人／本單位名稱)基於激勵青年因應文化、社會、環境及經濟等議題之挑戰，透過掌握在地知識，連結村落文化及社區營造與社群網絡，提出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之實作計畫，期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，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，營造協力共好社會，同意成為　　　　（參賽者姓名)辦理 (計畫名稱)之合作對象，若該計畫獲得文化部評選核定奬勵後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。

**此致**

**ＯＯＯ（參賽者姓名）**

立同意書人相關資料 (屬個人者填寫以下資料)

立同意書人(簽章)：

電話/手機：

E-mail:

通訊地址:

立同意書單位相關資料 (屬單位者填寫以下資料)

單位名稱(請蓋單位章)：

立案字號（請附立案證明文件）：

單位負責人：（簽章）

聯絡人：

電話／手機：

E-mail：

通訊地址：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有關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本人已清楚瞭解前述個人資料僅使用於「文化部一百零七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相關用途上，並知悉文化部將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確保個人資料於公務上使用，且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如未獲選或個人資料使用目的消失，得向本部要求刪除個人資料。